

# 汝州市米庙镇人民政府米庙镇金沟村 2025 年度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施工合同



甲方：汝州市米庙镇人民政府



乙方：河南统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按照同心协力、各负其责的精神，经双方协商，签订如下合同：

## 一、工程名称、地点及承包方式、内容

1、工程名称：汝州市米庙镇人民政府米庙镇金沟村 2025 年度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

2、工程地点：汝州市米庙镇金沟村

3、工程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

4、工程承包内容：

新建 3 米宽 20CM 厚 C25 商品混凝土路面（总面积 6924.34 平方米）；路基平整压实，每 4.5 米切缝一道，缝深 6cm，宽 6mm 沥青灌缝/拉毛/养护。

## 二、合同工期

1、总工期 15 日历天，自 2025 年 7 月 12 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27 日结束。

2、工期按实际情况由乙方提出申请，甲方同意后可以顺延或调整。

### 三、质量标准及技术条款

质量合格，符合国家或行业现行质量评定标准。

### 四、合同价款

以上工程量合同总价款为：柒拾贰万伍仟捌佰元整  
(¥ 725800.00 元)

工程单价已包含税及以下费用：

- 1、乙方现场办公、生活设施及临建费用；
- 2、工程所需所有人、材、机及进退场费用、工程完工垃圾清理费用以及水电费用；
- 3、工程施工期间的安全、文明、环保施工费用；
- 4、工程施工期间的原材料、工序和功能检验(报告)费用；有关部门中间检查和竣工验收以及不合格工程返工等费用。

### 五、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1 甲方负责提供工程施工图纸及施工技术要求；
- 1.2. 甲方做好工程协调工作，处理好扰民及民扰问题；
- 1.3 甲方配合有关部门有权对乙方施工项目的任何部位随时检查，

按照规定要求乙方对不合格部位进行无偿修复或返工直至达到合格；

1.4 甲方配合有关部门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有关技术资料，配合乙方竣工验收和交付使用；

1.5 按本协议约定保证及时按照乙方提交的用款申请，核实乙方的建设项目；

1.6 按照有关规定及时配合有关部门完成已完工程验收工作。

##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乙方负责工程所在地现场的办公、生活设施和临建；

2.2 乙方保证工程所需人、材、机数量及时到位，满足施工要求；

2.3 乙方依照施工图纸和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规范施工，并保质、保量、保工期地完成施工任务；

2.4 乙方必须服从有关部门的指挥和管理，积极地配合有关部门现场检查评比和竣工验收，并做好相应工作；

2.5 乙方必须配合有关部门的计量支付、进度、质量。安全、现场文明环保施工的管理，按要求及时提交工程有关数据和施工原始资料或报告；乙方提交工程竣工验收资料三份；

2.6 乙方负责工程材料的采购、保管，接受有关部门的检验，并负责承担一切费用；

2.7 乙方必须遵循国家现行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加强劳务人员安全教育，建立安全生产制度和落实控制措施，杜绝安全事故发生，

承担工程事故全部责任和经济损失;

2.8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如与当地发生矛盾，应本着互让互谅精神协商解决，必要时有甲方进行调解，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2.9 乙方应及时发放其雇佣工人的工资，不得推欠和造成上访事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接受上级检查，如乙方拖欠工人工资，有关部门协调财政部门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足够金额用于支付被拖欠的工资。

## 六、质量与验收

1、乙方应严格按施工设计图纸和有关技术规范要求精心施工，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标准；

2、对于有关部门检查出质量不合格的工程，乙方必须无条件进行修复或返工，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乙方如在施工中发生质量事故，应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并接受有关部门对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质量事故造成的一切损失以及处理事故所需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4、工程竣工验收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5、工程竣工或工程验收后，乙方按规定进行保修。

## 七、计量结算与支付

1、本合同单价为综合单价，是为完成协议工程所需的一切材料、劳力、设备等全部费用，是对完成工程的全部偿付，设计变更或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2、工程完工，经验收合格后，甲方依照省（市）级奖补资金的拨付情况，待省（市）级奖补资金到甲方帐后，甲方支付工程款的70%至乙方账户。

3、该工程通过审计部门审计决算，甲方依照省（市）级奖补资金的拨付情况，资金到帐后，按其确定的实际工程量甲方给乙方支付至总价款的97%。

4、预留3%工程款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经复查验收合格后，甲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 八、质量保修

工程质量保证金为工程总价款的3%，保修期为一年，自本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 九、违约责任

1、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和《技术规范》要求的单项或分部工程，乙方负责无偿修复或返工，直至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为止，由此而造成工程延期时，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无力或不愿修复（返工），有关部门可自行安排施工队伍，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 十、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时如发生争议，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申诉至汝州市仲裁委员会裁决，该裁定为最终裁定，一经裁定，双方必须无条件遵守。

## 十一、其他事项

- 1、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作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负责人签字及加盖公章后立即生效；
- 3、本合同工程结束验收合格或办理清算手续后，除工程保修及争议解决方式条款外，协议效力终止；
- 4、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二份，另一份送汝州市财政局存档。

签订地点：汝州市米庙镇人民政府。

签订时间：2025年7月10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马明阳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王静

